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440,292,932 (100%)	0 (0%)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總數：6,946,350,040股，屬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零。
- (4)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對決議案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5)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6)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即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本公司其他董事因 COVID-19 疫情及／或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及高敬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